

(Vehicle Registration Modification Form)

# 監 14 汽 (機) 車各項異動登記書

牌照種類：

小自	小營	大自	大營	重機	輕機	自拖	營拖	租賃

牌照號碼：\_\_\_\_\_

車主名稱：\_\_\_\_\_

(車主姓名)

電子郵件(E-mail)帳號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市話\_\_\_\_\_

行動\_\_\_\_\_

請注意：  
車輛報廢  
後，不得重  
新申請登  
檢領照使  
用。

**申請項目請打√**

1.繳銷	2.號牌遺失 或損壞換牌	3.補行照	4.補登記書	5.車輛失竊 註銷	6.其他註銷	7.停(復)駛	8.報廢

繳回牌照：\_\_\_\_\_ 面 行照：\_\_\_\_\_ 枚

地址變更 (請填新地址)	
其他變更	

查核稅費：\_\_\_\_\_ 查核違章：\_\_\_\_\_ 檢驗員：\_\_\_\_\_ 承辦員：\_\_\_\_\_ 經辦機關：\_\_\_\_\_

- 備註：1. 汽車變更登記，請於檢驗合格起一個月內完成登記手續，逾期需重新繳費檢驗。  
 2. 報廢之汽車，不得再行申請登記、檢驗、領照使用。  
 3. 失竊車輛(牌)辦理異動登記，應檢附警察機關失竊(尋獲)證明單。